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

###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 內幕消息

#### 有關授予泉州九鑫電子有限公司的委託貸款之 未還款事項的法律訴訟

本公佈乃由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7日及2015年8月27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晉江蠟筆小新、借款人與貸款銀行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晉江蠟筆小新（作為貸款人）同意透過貸款銀行（作為貸款代理）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為期一(1)年（「該等公佈」）。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9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借款人未能如期償還委託貸款的欠款連同其應計利息。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7年3月10日，貸款銀行對借款人、其同系附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即洪先生）（統稱「被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一項法律訴訟（「法律訴訟」），以申索：

- (i) 償還(a)委託貸款本金額人民幣220,000,000元；連同(b)由2016年5月21日至實際還款日期期間的應計利息；
- (ii) 強制出售借款人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向貸款銀行押記的資產（即位於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區的土地）；
- (iii) 借款人（即就委託貸款提供公司擔保作為保證的實體）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洪先生（借款人的控股股東，其就委託貸款提供個人擔保作為保證）共同承擔委託貸款協議下的還款責任；及
- (iv) 被告負責結清法律訴訟成本。

法律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將竭盡所能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法律訴訟的最新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育煥

香港，2017年3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育龍、鄭育雙及鄭育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鴻江及任煜男；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志海、孫錦程及鍾有棠。